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其於民國105年8月1日下午在臺北市文山區，因停車糾紛與人發生爭執，對方沈姓友人自稱上前勸架，卻造成其眼鏡破損、臉部及眼睛等傷害，嗣其告訴對方傷害，沈某則片面指控其以不雅字眼公然侮辱，雖經其否認，一審法院仍判處其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30日；沈某犯傷害罪、處拘役10日，均得易科罰金。經檢察官以沈某勸架動機可議、其出言之情境合理為由提起上訴，仍遭二審法院駁回上訴而定讞。惟公然侮辱罪之法定刑遠輕於傷害罪之法定刑；審判實務上亦多有認為公然侮辱不應成罪者；況「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亦建議，妨害名譽等微罪應除罪化，在在顯示公然侮辱罪之成罪與否，已有爭議。判決書以陳訴人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為由，否定檢察官之訴請，判處犯傷害罪之人3倍之刑，是否合於常理常情？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甚至是否有政黨排斥？均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林○凱民國(下同)105年8月1日於臺北市文山區因停車糾紛與徐○軒發生爭執，徐○軒友人沈○維上前勸架，原應注意架開雙方動作，卻造成陳訴人眼鏡破損、臉部及眼睛等傷害，嗣陳訴人告訴沈○維傷害，沈○維則指控陳訴人以不雅字眼公然侮辱，雖經陳訴人否認，仍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審易字第383號判決，陳訴人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沈○維犯傷害罪，處拘役10日，得

易科罰金，嗣雙方提起上訴，檢察官審認亦認為應該提起上訴，仍遭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093號判決駁回確定。陳訴人質疑上開2判決之承審法官基於其主張臺灣獨立之立場而偏袒對造，對其誣判，逕採信對造及證人等之不實證述，率為不利判決。

本案經調閱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調取開庭錄音檔案，於107年11月15日舉行諮詢會議，並於107年11月26日詢問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審易字第383號判決之蒞庭檢察官林秀濤，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構成要件中「侮辱」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法院判決有罪、無罪的情形並無具體客觀之判斷標準，因無法預見其標準使人民動輒觸法，致使刑法處罰存有不確定性，又「侮辱」涉及的範圍甚廣，導致民眾表達意見、互相溝通、人際間的對話動輒得咎，已妨礙言論自由發揮監督政府、實現自我、追求真理及促進民主等功能。其所限制者雖係對於他人為謾罵、其他貶損他人的言論、個人意見或情感的表達，但其終究屬於言論之一種，應受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之保障。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涉及人民身體自由及表意自由之限制，除因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應採較高密度的審查外，仍應檢視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所明定之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世界人權保障之潮流。

- (一)依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審易字第383號判決卷證資料可知，本案陳訴人林○凱於市場內因停車糾紛與徐○軒發生爭執而互相拉扯，前來勸架之徐○軒友人沈○維欲將雙方架開分離，卻造成陳訴人眼鏡破損、臉部及眼睛等傷害，陳訴人因沈○維於警方到

場前要離開，對沈○維說「你若離開你就是龜兒子」，嗣陳訴人告訴沈○維傷害，沈○維則指控陳訴人以「幹、幹你娘、龜兒子、臭卒仔、好膽麥走」等不雅字眼公然侮辱，法院採信證人顏○隆及徐○軒證詞，認定陳訴人林○凱有辱罵沈○維「幹、幹你娘、龜兒子」等語，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認定被告沈○維因上前勸架而不慎傷及被告林○凱，並非故意傷害被告林○凱，所為應予從輕處罰，處拘役10日，得易科罰金，雙方提起上訴，仍遭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惟一般而言行為人不會毫無緣由口出惡言，通常有其脈絡可循。經查，案發現場2位目擊證人顏○隆及徐○軒皆為被告沈○維在該市場做生意的同業，彼此認識，證人徐○軒甚至是與陳訴人林○凱爭吵停車位之當事人，依常理彼等在當地做生意一致皆有不願任何人停車在自家店門口的私利需求，而陳訴人林○凱孤身1人在當地僅因暫時停車而妨礙當地民眾即被告沈○維及證人開店做生意致生爭執，又因此受到眼鏡破損、臉部及眼睛等傷害，陳訴人不願意沈○維於警方到場前離開，對沈○維說「你若離開你就是龜兒子」等語，考量當時當地陳訴人並不認識任何人，內心深感委屈、氣憤等情狀，足認陳訴人所言「龜兒子」等語顯事出有因，有其脈絡可循，其無奈、憤怒可以想像，且告訴人沈○維不因陳訴人使用「龜兒子」等言詞，受到社會上負面評價，反倒是陳訴人因此遭受拘役30日之刑事處罰。依本件陳訴人實際案例可知，公然侮辱除罪化有其必要性，行為人是否構成「侮辱」之言論，尚非可一概而論，而應斟酌被告為此言論之心態、當時客觀之情狀、是否基於具體事實之陳述，或即便非真實，惟仍非

真正惡意之陳述，或對於具體事實或無具體事實之抽象的合理的評論，綜合判斷之。<sup>1</sup>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其規範內容涉有侵害人民之言論自由、違反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

(二)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涉及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之限制：

- 1、按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其目的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均為言論自由之保障範圍（司法院釋字第414號解釋參照）。「意見」就是對於某個事件的觀點、評論或看法，不論是公共或私人事務，也不管內容好、壞，有無水準、價值，基於理性或非理性，都在言論自由的保護範圍<sup>2</sup>。意見係主觀上之價值判斷，無真實與否的問題，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政治民主及社會之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衡量，顯然有較高之價值<sup>3</sup>。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參照）。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

---

<sup>1</sup>參臺灣高等法院106年上易字第310號刑事判決。

<sup>2</sup>許宗力，〈談言論自由的幾個問題〉，《臺灣憲法之縱剖橫切》，元照出版社，2002年12月，頁241-242。

<sup>3</sup>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吳庚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按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尤其對政府之施政措施，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憲法之保障。蓋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政治民主及社會之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衡量，顯然有較高之價值。」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其所限制者雖係對於他人為謾罵、其他貶損他人的言論、個人意見或情感的表達，但其終究為言論之一種，自應受憲法第11條所保障。

- 2、實務上發生「丟擲運動鞋」<sup>4</sup>、罵人「蕭查某」<sup>5</sup>、「你這個垃圾」<sup>6</sup>、「不要臉」<sup>7</sup>、「敗類」<sup>8</sup>、「傀儡、你給我屁啦、沒品」<sup>9</sup>、「下流」<sup>10</sup>、「婊賣家」<sup>11</sup>、「幹」<sup>12</sup>，而被判處公然侮辱罪之案例，依實務判決結果可知，人民對政府施政的不滿、惡言相向的言論、發言習慣用語等，均可能被認定為構成刑法的309條公然侮辱罪，其範圍甚廣，導致民眾表達意見、互相溝通、人際間的對話動輒得咎，已妨礙言論自由發揮監督政府、實現自我、追求真理及促進民主等功能。
- 3、刑法制裁誹謗罪，係以刑罰制裁誹謗言論，縮減言論自由；民法制裁侵權行為，則是以損害賠償及其他適當處分制裁妨害名譽權言論的方式，縮減言論自由。兩者在憲法的評價上，除了責任輕重有別外，最大的差異在於，刑罰提供了公權力發動刑法追究言論責任的機會。政府人員發動刑罰箝制批評政府的言論，足以形成民事賠償所無的寒蟬效應，乃是刑法與民法限制言論應受不同密度的違憲審查之主要理

---

<sup>4</sup>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146號刑事判決。

<sup>5</sup>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簡字第2440號刑事判決。

<sup>6</sup>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337號刑事判決。

<sup>7</su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簡字第3727號判決。

<sup>8</sup>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易字第1620號判決。

<sup>9</su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501號判決。

<sup>10</su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審易字第210號判決。

<sup>11</sup>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369號判決。

<sup>12</sup>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簡字第2214號刑事判決。

由。<sup>13</sup>同樣的公然侮辱罪涉及言論自由限制，然其所涉及之言論內容包羅萬象，可能同時包含學說上所稱之高價值言論以及低價值言論，判決實務上，是否適用本罪，不以言論種類而有所區別，避免人民因畏懼刑罰而產生寒蟬效應，故審查上應採取較為嚴格之審查。司法院釋字第414號解釋指出，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

(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1、公然侮辱罪法定構成要件中「侮辱」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侮辱之意義係指直接對人謾罵、嘲笑或其他表示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意思，依照一般人的生活經驗尚非難以理解，然言語是否已達侮辱程度，因個人主觀感受不同，每個人情感感受及希望受尊重的程度並不相同，導致自尊心強的人保障程度高、自尊心弱的人則保障程度低。依照社會經驗可知，行為人口出三字經、不雅語言，傳遞的訊息是憤怒或是無意義的發語詞，未必有侮辱意涵。何種言語、行為該當「侮辱」，刑法保障法益抽象化，且法院對於公然侮辱罪判決標準並不一致，同樣的語句產生有罪、無罪的差別結果，足徵是否構成「侮辱」，尚無具體客觀之判斷標準，法官依憑認定已達侮辱程度之客觀依據為何，無法預見其標準使人民動輒觸法，刑法處罰存有不確

---

<sup>13</sup>李念祖，〈言論自由與言論責任—當公眾人物的名譽權遇上言論自由：以民事責任為中心〉，《法管協會雜誌》，第16卷，2014年12月。

定性，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所違背。參司法院釋字第623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惟不確定法律概念之使用，須符合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等要求，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此係本院一向之見解，迭經解釋在案。從文義解釋而言，系爭條文中『引誘、媒介、暗示』皆係達成『促使』之手段類型，因此，系爭規定所欲規範之行為，係傳布足以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然而，所謂『足以促使』之意涵究何所指，有無客觀、一致之認定標準，不僅一般人難以明確掌握，即使司法實務亦常有將凡與性交易可能有關之言論，即認係屬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而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言論，而以系爭規定予以處罰之例，致人民有關性交易言論動輒得咎。是依系爭規定，何種與性交易有關之言論屬該規定所規範之範圍，非受規範者所得具體預見，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且司法實務對於構成要件合致之解釋寬嚴不一，雖未必有執法不公或濫權之情事，仍徒增法官在認事用法上的分歧與困擾。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同時亦在維護法律之安定性，並防止執法者恣意曲解法律而有執法不公之濫權情形，此亦為正當法律程序所要求。若法律規定不夠明確，最顯而易見之後果即為漫無標準之執法。」

- 2、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依憲法第8條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若涉及嚴

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理由書)。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目前實務被認定為構成刑法的309條公然侮辱罪的言論包羅萬象，有範圍過廣之疑慮，公然侮辱罪為保護抽象的人性尊嚴而限制人民言論自由，不涉及事實判斷的侮辱言行，到達何種程度才算侵害人性尊嚴，其與人民表示負面評價的表意自由，似乎無法區隔，其法律效果部分涉及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刑罰係國家公權力的行使，應以嚴格標準要求規定明確，以符合罪刑法定主義、刑罰謙抑性原則。

- 3、口頭禪、對時事不滿的評論等是憲法言論自由所欲保障之表達形式，人民應該享有情緒表達、評論的言論自由權利，和演講等其他形式一樣，同樣具有傳播觀念和傳達社會訊息的功能，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依我國民情，口頭禪不足以構成充分證據，證明有貶抑之意，告訴人不因口頭禪名譽受損，故不足以據此否定口頭禪應受言論自由憲法保障。刑法第309條規定有涵蓋範圍過廣的問題，不符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本旨。

(四)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違反比例原則：

- 1、按憲法第23條規定，憲法列舉之基本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得以法律限制之。而國家對個人之刑罰，屬不得已之強制手段，選擇以刑罰處罰個人之反社會性行為，須刑



事立法之目的具有正當性，施以刑罰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且別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時，始得為之；而刑罰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尚須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司法院釋字第476、544號解釋）。

- 2、刑法所保護人民社會生活所需要的利益，必然是憲法認為必須予以保障的利益<sup>14</sup>。本院陳情人所涉案件，告訴人被罵「龜兒子」，其「不堪受辱的感覺」是否為憲法所保障之法益，似有疑義。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及司法院釋字第372號解釋解釋文：「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可知人性尊嚴受憲法的保障。人性尊嚴簡單而言，就是人本身就是目的，並非客體，自治與自決構成人性尊嚴的核心內涵<sup>15</sup>。本院陳情人所罵「龜兒子」一語，此類單純謾罵、表達情緒用語等，不會損及人之所以為人的目的，也與自治、自決無關，但如果是基於宗教、種族、性別等理由，對人公然為仇視性的言論，則有侵害人性尊嚴的問題。
- 3、必要性原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然公然侮辱罪保護的法益是否為名譽權似有

---

<sup>14</sup>許玉秀，〈刑罰規範的違憲審查標準〉，《民主·人權正義-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5年9月，頁401-402。

<sup>15</sup>李震山，〈人性尊嚴之憲法意義〉，《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2000年2月，頁3-25。

疑義(如後述)，是否屬於重大且急迫之公共利益尚非無疑，且其所採取之手段係國家刑罰制裁，刑罰種類包含剝奪人身自由之拘役在內，並非侵害最小的手段，恐有過重之嫌。原先以刑罰作為保護人民名譽之手段，是否能達其目的，而屬最小侵害之手段，與目的間之緊密關聯性，均非無疑。刑罰具有最後手段性，不應該輕易重用刑罰解決人際紛爭，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亦建議<sup>16</sup>，妨害名譽等微罪應除罪化，以民事訴訟處理妨害名譽行為可能造成之損害，倘若僅係被告財產的剝奪，則民事損害賠償制度即可達到相同的效果，行為人口出惡言涉及個人習慣、教育問題，以嚴厲的刑罰制裁，其必要性似有討論空間。人際互動過程的不尊重言行可能出於迥異目的，有時是純粹羞辱、侮蔑他人，也有出於實現政治及社經主張的需求，從言論自由的保護看來，兩種情況應該獲得不同程度的法律評價，但差異性的言論保障需求，並未落實在公然侮辱罪的條文中<sup>17</sup>。

- 4、民國初年的暫行新刑律第360條已有公然侮辱之立法，其理由明揭：「本罪自行為之本體觀之有二：一指摘事實，公然毀損名譽者是。指摘事實，即具體的表彰其惡事醜行之謂。一不指摘事實，惟平空結構、當眾罵詈嘲弄者是。惟前者屬於本條範圍之內，後者當據違警律第35條罰之。」此

---

<sup>16</sup>有關妨害名譽罪除罪化之檢討，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會議決議：基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保障，避免以刑逼民、濫用國家訴訟資源，參考妨害名譽之實證統計，103到105年共28073件妨害名譽案件偵查終結，僅5745案件起訴，而觀察3年內所有妨害名譽之判決，幾無人受自由刑之處分，顯見本罪之存在可能干擾新聞與言論自由，亦有浪費司法資源之虞，建議妨害名譽犯罪予以除罪化，以民事訴訟處理妨害名譽行為可能造成之損害。資料來源：法務部108年4月12日法檢字第10800053980號函。

<sup>17</sup>許恒達，〈公然侮辱應除罪化〉，《澄社評論》，<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837254>(瀏覽日期：2019/6/20)。

則區分犯罪與違警行為之不同，不知有無排除使用刑罰加諸不涉事實之罵詈嘲弄，以免過度箝制言論之意。而現行刑法之立法理由則謂：「…稱侮辱者，以言語或舉動相侵謾而言，稱誹謗者，以指摘或傳數足以毀壞他人名譽之事而言，兩者之區別，若侮辱則無所謂事之真偽，至誹謗則於事之真偽應有分辨者。」嚴格言之，侮辱本亦可能包括涉及不實陳述的罵詈嘲弄，然而依此立法理由，則係將涉及事實陳述之言論一概歸為誹謗，而將不涉事實之罵詈嘲弄論為侮辱，既無涉事之真偽即無損及名譽之可言，卻將之列為妨害名譽罪而限制表意自由，即屬手段（限制不足以傷害名譽之言論）與目的（保護名譽）無關，能否通過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檢驗，至為可疑。

18

- 5、衡量公然侮辱罪所欲達成的目的，是否大於對於基本權的侵害。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第3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西元2011年7月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20條，作成第34號一般性意見，其中47段涉及毀謗立法原則，明確指出：「締約國應考量對誹謗行為免除刑事處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只應支援在最嚴重案件中適用刑法，監禁（按：指自由刑）絕不是適當的處罰」<sup>19</sup>。基此，公然侮辱罪以拘役刑處罰言論行為，並不符合兩公約之精神。又本院

---

<sup>18</sup> 李念祖，〈言論自由與言論責任—當公眾人物的名譽權遇上言論自由：以民事責任為中心〉，《法管協會雜誌》，第16卷，2014年12月。

<sup>19</sup> 法務部網站<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lp-506-200.html>，瀏覽日期：108年7月1日。

陳情人所涉案件，僅因罵了「龜兒子」一句話，原屬道德、教育問題，卻受公然侮辱罪拘役30日的處罰，其所保護的法益是否重於言論自由、人身自由，不無疑義。

(五)刑法第309條規定涉及名譽權之疑義：

- 1、公然侮辱罪規定於刑法第27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項下，依此脈絡多數見解認為，公然侮辱罪係保護被害人名譽，其與刑法誹謗罪之區別，實務與學說見解認為，公然侮辱罪處罰「意見表達」，誹謗罪涉及「事實陳述」。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參照），惟刑法第309條規定是否侵犯名譽權，尚非無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Chaplinsky v. New Hampshire一案中，曾明白表示公然侮辱罪所要制裁者的是「挑釁性言論」，亦即足以立即形成創傷及立即導致平和秩序遭破壞而有害公共秩序的言論。換言之，美國實務見解以為，公然侮辱罪所欲保護的，並非被害者的名譽，而是社會安寧、和平秩序的維持<sup>20</sup>。
- 2、依據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

---

<sup>20</sup>摘錄自臺灣高等法院105年上易字第1905號刑事判決，錢建榮法官之不同意見書一(四)。

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可知，不實的言論始有名譽損害問題。公然侮辱罪係處罰不涉及事實之意見陳述，該意見是行為人將某件事情的主觀看法表達於外，即使該言論足令對方感受不佳，但因無涉真實與否、欠缺「事實」的連結，並非侵害名譽的問題。若公然侮辱罪係處罰不實言論所為之侮辱，其與誹謗罪似乎難以區別；若公然侮辱罪之處罰不涉及事實，單純主觀評價或情緒發洩言語的侮辱，該行為並非不實的言論，似與名譽損害無涉<sup>21</sup>。本件陳訴人所說「龜兒子」，告訴人心感不悅，可以理解，但告訴人不會因被告使用「龜兒子」等言詞，因而受到社會上負面評價，如認被告言詞粗俗，反倒是說出不雅言詞的被告，可能遭受社會評價為品行不良，而有人格貶損。

- 3、因公然侮辱罪處罰不涉及事實陳述的意見表達，似乎不是侵害被害人名譽權的問題，依上述之刑法立法理由可知，將涉及事實陳述之言論歸為誹謗，將不涉及事實之罵詈嘲弄論為侮辱，既無涉事之真偽即無損及名譽可言。即令採取所謂「名譽感情」的說法<sup>22</sup>，其所造成之傷害，或者說傷害可能性，應該遠較「誹謗」來得小。蓋「侮辱」並未針對「事實」指摘傳述，而個人在特定人或群體當中的「評價」，不致輕易因他人言論

---

<sup>21</sup>甘添貴教授：「以空泛之言詞辱罵他人『瘋子』或『智障』等，並不會影響社會一般人對該他人人格之社會評價，且亦不足以影響該他人人格價值應為社會一般人正當認識與尊重之地位或狀態，至多僅使該他人精神上或心理上感受相當之難堪或不快，所影響者僅係他人之主觀感受或反應而已。」（甘添貴，《刑法各論（上）》，2009年6月，頁156。）

<sup>22</sup>甘添貴，《刑法各論（上）》，2009年6月，頁156；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第1卷）》，1999年9月，頁325以下。

而影響或取代，即便是一句「卑鄙」、「無恥」，此類言論對於名譽的傷害，沒有誹謗言論來得具殺傷力。最重要的，所謂侮辱性言論，均係涉及行為人主觀評價的意見表達，相較於誹謗帶有不實事實的傳述，侮辱性言論反而更應受到言論自由的絕對保障。<sup>23</sup>

(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規定意見自由和言論自由，西元2011年第102屆會議第34號一般性意見<sup>24</sup>：

- 1、第19條第1項要求保護保持意見不受干涉的權利。對於此項權利，公約不允許任何例外或限制。意見自由還擴展至個人自由選擇任何實際或出於任何理由改變意見的權利。不得以其實際、被別人認為或者假定的意見為由，侵犯任何人根據公約所享有的權利。應保護一切形式的意見，包括政治、科學、歷史、道德或者宗教意見。將保持意見視為刑事犯罪的行為與第一項不符。以其所持意見為由騷擾、恐嚇或者侮辱某人，包括予以逮捕、羈押、審判或者關押違反了第19條第1項。
- 2、應謹慎擬定誹謗法，以確保這些法律符合第3項，並且在實行中不會妨礙言論自由。所有此類

---

<sup>23</sup>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上易字第1905號刑事判決，錢建榮法官之不同意見書四(一)：「……其實單純意見表達的『公然侮辱』，很難認定對於『名譽』造成侵害，即令採取所謂『名譽感情』的說法，其所造成之傷害，或者說傷害可能性，應該遠較『誹謗』來得小。蓋『侮辱』並未針對『事實』指摘傳述，而個人在特定人或群體當中的『評價』，不致輕易因他人言論而影響或取代，即便是一句『卑鄙』、『無恥』，或本件被告所說的『不要臉』，此類言論對於『名譽』的傷害，沒有誹謗言論來得具殺傷力。最重要的，所謂侮辱性言論，均係涉及行為人主觀評價的意見表達，相較於誹謗帶有不實事實的傳述，侮辱性言論反而更應受到言論自由的絕對保障。只有極少數例外情形，如涉及仇恨性、歧視性言論，始在立法形成自由下，視立法者是否依該國國情、文化，制定形罰加以制裁。……被指摘者不會因為幾句粗俗言詞就受到社會上負面評價，毋寧反是說出此類粗俗言詞的被告，會被社會評價為品位不佳、人品不良者，而遭致人格貶低的社會評價，如此所謂『名譽』受損者，即非提起告訴者，反係被告？」

<sup>24</sup>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lawrela.aspx?lsid=F L070447&ldate=20141216&lno=34>

法律，特別是誹謗相關刑法，應包括捍衛真理等抗辯措施，並且不得對性質未經核實的言論表達方式適用此類法律。至少在關於公眾人物的評論方面，應考量避免處罰或者以其他方式對錯誤但卻無惡意情況下發表的非法虛假言論做出有罪判決。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將公眾對受批評事項的關注視作一種捍衛。締約國應注意避免採取過度懲罰性的措施和處罰。如相關，締約國應對勝訴方要求被告償還費用的申請做出適當限制。締約國應考量對誹謗行為免除刑事處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只應支援在最嚴重案件中適用刑法，監禁絕不是適當的處罰。不允許締約國因刑事誹謗對某人提出指控卻不立即進行審判 - 此做法令人恐懼，會過度限制相關人員和其他人行使言論自由。

(七)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106年3月30日第三次會議決議，基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保障，建議妨害名譽犯罪予以除罪化，以民事訴訟處理妨害名譽行為可能造成之損害，法務部刑法研究及修正小組開會研議，經綜合考量外國立法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除罪化之理由及法益保護之必要性，認妨害名譽罪章仍有保留之必要，惟刑法妨害名譽罪章包括公然侮辱罪與誹謗罪等，刑法公然侮辱罪與誹謗罪規定之構成要件及保護法益皆不相同，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涉及人民身體自由及表意自由之限制，有違反言論自由、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世界人權保障之潮流之疑義。

(八) 綜上，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其構成要件中「侮辱」

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法院判決有罪、無罪的情形並無具體客觀之判斷標準，因無法預見其標準使人民動輒觸法，致使刑法處罰存有不確定性，又「侮辱」涉及的範圍甚廣，導致民眾表達意見、互相溝通、人際間的對話動輒得咎，已妨礙言論自由發揮監督政府、實現自我、追求真理及促進民主等功能。其所限制者雖係對於他人為謾罵、其他貶損他人的言論、個人意見或情感的表達，但其終究屬於言論之一種，應受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之保障。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涉及人民身體自由及表意自由之限制，除因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應採較高密度的審查外，仍應檢視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所明定之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世界人權保障之潮流。

二、陳訴人主張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基於陳訴人政治立場，採納對其不利之證詞，遽予陳訴人公然侮辱刑責一節，經查，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審易字第383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093號判決，認定陳訴人犯公然侮辱罪確定，係綜合各項證據資料而為論斷，已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並無相關證據顯示法院有基於陳訴人政治立場而偏袒對造、對其誣判，逕採信對造及證人等不實證述，率為不利判決等情事，雖採納何種證據係法院衡情酌理審認之權限，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調查本案時，並未於第一時間調閱監視器紀錄以釐清案情，同案被告沈○維是否故意或過失導致陳訴人受傷亦無法證實，檢察官上訴理由已論及同案被告沈○維之動機顯有可疑，然陳訴人聲請法院對其與同案被告沈○維進行測謊，法院核無必要，並以證人沈○維、徐○軒、顏○隆所述相符，且證人徐○軒、顏○隆均證述不認識陳



訴人林○凱等語，又陳訴人林○凱亦坦承有說過龜兒子一詞，認定徐○軒、顏○隆所言尚無造假之虞，而認定陳訴人林○凱有罵沈○維「幹、幹你娘、龜兒子」等語。法院以告訴人之友人證詞作為定罪唯一證據，本質上有極大之危險性，又臺灣高等法院僅就刑之量定予以敘明，就檢察官上訴理由之「證人顏○隆及徐○軒證詞可信程度」、「告訴人沈○維之動機可疑」及「兩造衡平」等未詳加論述，且未敘明不予採納之理由，致令陳訴人難以信服，亦有未洽，惟衡諸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對於法院證據調查、事實認定及法律見解等事項，仍予尊重，尚難遽認本案承審法官有違失之處。

- (一)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審易字第383號判決理由載明：「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沈○維、林○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文書，除原已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有證據能力外，其餘之證據亦經被告2人、檢察官於準備期日時均表示對證據能力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逕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上述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訊據被告沈○維對前揭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被告林○凱、證人徐○軒、顏○隆之陳述相符，並有被告林○凱之受傷照片、指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沈○維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合，可以採信。」、「證人沈○維於警詢、偵訊時證稱：……被告林○凱就說遭其毆打，罵其幹、幹你娘、龜兒子，還叫其不要走……證人顏○隆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證稱：……後來就聽到林○凱大聲罵沈○維幹、幹你娘、龜兒子，……證人

徐○軒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證稱：……林○凱就說沈○維打他，還大聲用手指著沈○維罵幹、幹你娘、龜兒子，……互核證人沈○維、徐○軒、顏○隆所述相符，且證人徐○軒、顏○隆均證述不認識被告林○凱等語，彼等所言尚無故意造假之虞，又被告林○凱亦坦承有說過龜兒子一詞，足認證人林○凱、徐○軒、顏○隆所言可信，被告林○凱有罵沈○維幹、幹你娘、龜兒子等語，確屬事實。」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案發現場2位目擊證人顏○隆及徐○軒皆為被告沈○維在該市場做生意的同業，證人徐○軒甚至是與告訴人兼被告林○凱爭吵停車位之當事人，被告沈○維既為勸架而來，理應勸導自己的朋友及證人徐○軒住手不要和告訴人吵，才會有效果，怎會反向敵軍即告訴人林○凱處勸導要林○凱住手，而自己的朋友證人徐○軒未受傷，反倒係敵軍即告訴人林○凱受傷之理？是依常理，被告沈○維之動機顯有可疑之處，故告訴人雖然辱罵被告沈○維『幹、幹你娘、臭卒仔』等語，惟該2位目擊證人顏○隆及徐○軒既係被告友軍，彼等在當地做生意一致皆有不願任何人停車在自家店門口的私利需求，而告訴人兼被告林○凱係孤身1人在當地僅因暫時停車而妨礙當地民眾即被告沈○維及證人開店做生意致生爭執，是否得因告訴人林○凱在法庭態度不佳致刑度較被告沈○維為重？尚不無再行思考餘地。綜上，原審量刑似未審酌兩造衡平法則，告訴人兼被告林○凱當時當地在人屋簷下，欠缺有力證據，內心深感委屈等情狀，爰檢附告訴人林○凱之請求檢察官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361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

(三)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093號判決理由載明：「證人徐○軒及顏○隆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固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惟其等於偵查中業經依法具結以擔保其係據實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作為證據。被告林○凱於本院雖指稱證人所言不實在云云，惟未說明該等陳述有何顯不可信之處，復無證據證明證人徐○軒及顏○隆於偵查中經具結之陳述係經檢察官非法取供而得，或其當時所為陳述，有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前開說明，認證人徐○軒及顏○隆於偵查中經依法具結之陳述有證據能力，且證人徐○軒及顏○隆於原審審理時已到庭以證人身分具結並進行交互詰問，而完足證據調查之合法程序，自得為本案認定事實之證據，應認有證據能力。」、「證人沈○維、徐○軒及顏○隆於原審之證言，係經原審於審判期日命其等於供前具結，並經檢察官、被告進行交互詰問，並非傳聞證據，且經原審於審判期日合法進行調查，自有證據能力。」、「告訴人沈○維指述明確，其於原審證稱：……林○凱突然罵幹、幹你娘、龜兒子、臭卒仔、好膽麥走等語；核與證人顏○隆於偵訊時證稱：……聽到林○凱在對沈○維罵幹、龜兒子……等語；於原審證稱：我聽到林○凱罵沈○維幹你娘、臭卒仔，我在偵訊時稱林○凱罵幹、龜兒子、卒仔麥走，我確實當時都有聽到。……證人徐○軒於偵訊時證稱：……林○凱確實有說幹、幹你娘、龜兒子，叫沈○維不要離開等語；於審理時證稱：我有聽到林○凱罵沈○維，我記得是幹、龜兒子……等語。互核證人沈○維、徐○軒、顏○隆所述情節始終相符一致，難認有何虛構編造之

處，自堪以採信為真實。……證人顏○隆與徐○軒先前並不認識林○凱，彼此之間並無任何淵源或恩怨，難認證人顏○隆、徐○軒甘冒遭追究偽證罪責之風險，而故為不利於林○凱之證述，復參以被告林○凱亦自承有說過龜兒子一詞，更堪認證人林○凱、徐○軒、顏○隆前開所言應非無稽，足認被告林○凱有辱罵沈○維幹、幹你娘、龜兒子等語，確屬事實。」

- (四) 依據106年4月6日臺北地方法院審判筆錄「審判長問證人：是否認識在庭的兩位被告跟徐○軒？證人顏○隆答：我從小就認識沈○維，是鄰居，證人徐○軒是這半年才認識，因為他到我們市場擺攤才認識。被告林○凱我不認識。……審判長問證人：你和沈○維、顏○隆是如何認識？證人徐○軒答：因為我在擺攤的地方，他們也是擺攤的店家。」及上揭檢察官上訴理由可知，案發現場2位目擊證人顏○隆及徐○軒皆為被告沈○維在該市場做生意的同業，且彼此認識，證人徐○軒甚至是與陳訴人林○凱爭吵停車位之當事人，故其證詞本質上有極大之危險性，其可信度並非無疑。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調查本案時，並未於第一時間調閱監視器紀錄以釐清案情，沈○維是否故意或過失導致陳訴人受傷亦無法證實，致法院函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監視錄影器紀錄時，已無案發當時留存畫面可供調閱。再者，被告沈○維既是勸架，理應勸導其友人徐○軒住手不要和陳訴人爭吵，卻反向陳訴人林○凱勸導住手甚至造成林○凱受傷，實非合理，如同檢察官上訴理由所述，被告沈○維之動機顯有可疑之處，然陳訴人林○凱聲請法院對其與告訴人沈○維進行測謊，法院核無必要，並以徐○軒、顏○隆、

沈○維之證詞作為陳訴人定罪之唯一證據，又以證人沈○維、徐○軒、顏○隆所述相符，且證人徐○軒、顏○隆均證述不認識被告林○凱等語，認定彼等所言尚無故意造假之虞，又被告林○凱亦坦承有說過龜兒子一詞，認定證人徐○軒、顏○隆所言可信，被告林○凱有罵沈○維「幹、幹你娘、龜兒子」等語，相關證詞尚非無疑，另臺灣高等法院未採納檢察官上訴理由部分，臺灣高等法院僅就刑之量定予以敘明，就檢察官上訴理由之「證人顏○隆及徐○軒證詞可信程度」、「告訴人沈○維之動機可疑」及「兩造衡平」等未詳加論述，且未敘明不予採納之理由，致令陳訴人難以信服。

(五)法官對於證據能力之判斷，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容當事人以採證不當為指摘，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8號判例著有明文。是以，法院採納何種證據，本院尊重其審認之權限。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審易字第383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093號判決，已附理由說明何以具有證據能力及證據取捨之理由，並適當表示法律見解。法院判決認定陳訴人犯公然侮辱罪，係依憑陳訴人坦承有說過「龜兒子」一詞、相關證人具結證明陳訴人有辱罵對方「幹、幹你娘、龜兒子」等語，而為論斷，已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並就陳訴人所辯予以指駁，對造及證人不利於陳訴人之證詞已經法院證據調查之合法程序，自得為本案認定事實之證據，而認有證據能力。基於自由心證原則，就法院所行的訴訟程序，對於已合法存在之相關證據，其價值如何評價，由法官在判決時予以自由判斷，爰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之證據調查、事實認定及法律見解等事項，本院

予以尊重。

(六)綜上，陳訴人主張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基於陳訴人政治立場，採納對其不利之證詞，遽予陳訴人公然侮辱刑責一節，經查，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審易字第383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093號判決，認定陳訴人犯公然侮辱罪確定，係綜合各項證據資料而為論斷，已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並無相關證據顯示法院有基於陳訴人政治立場而偏袒對造、對其誣判，逕採信對造及證人等不實證述，率為不利判決等情事，雖採納何種證據係法院衡情酌理審認之權限，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調查本案時，並未於第一時間調閱監視器紀錄以釐清案情，同案被告沈○維是否故意或過失導致陳訴人受傷亦無法證實，檢察官上訴理由已論及同案被告沈○維之動機顯有可疑，然陳訴人聲請法院對其與同案被告沈○維進行測謊，法院核無必要，並以證人沈○維、徐○軒、顏○隆所述相符，且證人徐○軒、顏○隆均證述不認識陳訴人林○凱等語，又陳訴人林○凱亦坦承有說過龜兒子一詞，認定徐○軒、顏○隆所言尚無造假之虞，而認定陳訴人林○凱有罵沈○維「幹、幹你娘、龜兒子」等語。法院以告訴人之友人證詞作為定罪唯一證據，本質上有極大之危險性，又臺灣高等法院僅就刑之量定予以敘明，就檢察官上訴理由之「證人顏○隆及徐○軒證詞可信程度」、「告訴人沈○維之動機可疑」及「兩造衡平」等未詳加論述，且未敘明不予採納之理由，致令陳訴人難以信服，亦有未洽，惟衡諸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對於法院證據調查、事實認定及法律見解等事項，仍予尊重，尚難遽認本案承審法官有違失之處。

三、本案陳訴人林○凱因停車糾紛與沈○維互控公然侮辱與傷害罪，法院採信證人顏○隆及徐○軒證詞，認定陳訴人林○凱有辱罵沈○維「幹、幹你娘、龜兒子」等語，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認定被告沈○維因上前勸架而不慎傷及陳訴人林○凱，並非故意傷害林○凱，所為應予從輕處罰，處拘役10日，得易科罰金，雙方提起上訴，仍遭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有不自證己罪之權利，陳訴人堅稱並無辱罵同案被告沈○維「幹、幹你娘、龜兒子」等語，坦承不願意沈○維於警方到場前離開，對沈○維說「你若離開你就是龜兒子」等語，陳訴人捍衛自身權利卻遭法院以「犯後否認犯行，飾詞狡辯，態度不佳，毫無悔意」為由，判處拘役30日，尚不無再行思考之餘地。惟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本院仍予尊重。

(一)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此有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可依，合先敘明。

(二)經查：

1、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審易字第383號判決就此部分判決理由載明：「核被告沈○維所為，是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而被告林○凱所為，則是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

罪。」、「審酌被告沈○維因上前勸架而不慎傷及被告林○凱，並非故意傷害被告林○凱，所為應予從輕處罰，犯後也坦承犯行，並表示願與被告林○凱和解，雖遭被告林○凱所拒，仍可見其確有悔意；而被告林○凱未能理性解決糾紛，公然辱罵被告沈○維，所為應予處罰，且犯後否認犯行，飾詞狡辯，態度不佳，毫無悔意，並考量被告沈○維、林○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093號判決就此部分判決理由載明：「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沈○維所犯過失傷害罪，以及被告林○凱所犯公然侮辱罪，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沈○維因上前勸架而不慎傷及被告林○凱，並非故意傷害被告林○凱，所為應予從輕處罰，犯後也坦承犯行，並表示願與被告林○凱和解，雖遭被告林○凱所拒，仍可見其確有悔意；而被告林○凱未能理性解決糾紛，公然辱罵被告沈○維，所為應予處罰，且犯後否認犯行，飾詞狡辯，態度不佳，毫無悔意，並考量被告沈○維、林○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分別量處如拘役10日、3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復說明：至於檢察官建請對被告沈○維、林○凱均量處拘役20日等語，經審酌前揭情狀，認以上開刑度為適當，附此敘明。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

(三)本案陳訴人所指其犯公然侮辱罪，遭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拘役30日一節，經查本案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相關卷證資料，本案陳訴人不願意與對方



和解，因而未能和解成功。量刑部分，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審易字第383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093號判決，判決理由已載明法院量刑理由，並考量刑法第57條犯罪態度、犯罪動機、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等因素及故意、過失等情形，又證人部分已有交互詰問，因而尚難僅因陳訴人單方陳述即謂法院有偏袒對造、對其誣判之情形。然法院採信證人顏○隆及徐○軒證詞，認定陳訴人林○凱有辱罵沈○維「幹、幹你娘、龜兒子」等語，並以「犯後否認犯行，飾詞狡辯，態度不佳，毫無悔意」判處陳訴人拘役30日，如同檢察官上訴理由所述，法院量刑並未審酌兩造衡平法則，陳訴人林○凱當時當地人在屋簷下，欠缺有力證據，內心深感委屈等情狀，且該2位目擊證人顏○隆及徐○軒與同案被告沈○維互相認識，彼等在當地做生意一致皆有不願任何人停車在自家店門口的私利需求，而陳訴人林○凱係孤身1人在當地僅因暫時停車而妨礙當地民眾即被告沈○維及證人開店做生意致生爭執，是否得因陳訴人林○凱在法庭態度不佳致刑度較被告沈○維為重，並非無疑。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有不自證己罪以之權利，陳訴人堅稱並無辱罵同案被告沈○維「幹、幹你娘、龜兒子」等語，坦承不願意沈○維於警方到場前離開，對沈○維說「你若離開你就是龜兒子」等語，陳訴人捍衛自身權利卻遭法院以「犯後否認犯行，飾詞狡辯，態度不佳，毫無悔意」為由，判處拘役30日，尚不無再行思考餘地。

(四)綜上，本案陳訴人林○凱因停車糾紛與沈○維互控公然侮辱與傷害罪，法院採信證人顏○隆及徐○軒證詞，認定陳訴人林○凱有辱罵沈○維「幹、幹你

娘、龜兒子」等語，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認定被告沈○維因上前勸架而不慎傷及陳訴人林○凱，並非故意傷害林○凱，所為應予從輕處罰，處拘役10日，得易科罰金，雙方提起上訴，仍遭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有不自證己罪之權利，陳訴人堅稱並無辱罵同案被告沈○維「幹、幹你娘、龜兒子」等語，坦承不願意沈○維於警方到場前離開，對沈○維說「你若離開你就是龜兒子」等語，陳訴人捍衛自身權利卻遭法院以「犯後否認犯行，飾詞狡辯，態度不佳，毫無悔意」為由，判處拘役30日，尚不無再行思考之餘地。惟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本院仍予尊重。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涉及本院行使調查權，認定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如附件），移請院會討論。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參考。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陳師孟、高涌誠